

浙江省建德市人民法院

通 知

(2025)浙0182破申27号

建德市大成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方哲刚、叶卫君以建德市大成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向本院申请对你单位进行破产清算。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你单位对申请如有异议，应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书面提出并附相关证据材料。

特此通知。

二〇二五年七月三十日